

# 台電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九十五年輻射安全年報

## 摘要

台電公司核二廠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經營者應於每季結束後六十日內提報季報；每年結束後九十日內提報年報。

95 年核二廠完成一號機第十八次燃料週期(EOC-18)大修，期間為 95 年 3 月 4 日至 95 年 4 月 26 日，大修期間人員集體劑量值分別為 1.69 人西弗。全年人員年集體劑量為 2.69 人西弗（1.34 人西弗/機組），無人員超過 20 毫西弗劑量及輻射安全異常事件，管制區輻射狀況穩定，輻射安全指標良好。

核二廠於 95.11.01（二號機）與 95.11.16（一號機）開始飼水注氫各 0.5ppm，以保護一次系統管路防止晶間應力腐蝕（IGSCC）。造成監測區主警衛室附近劑量率微增，但仍符合監測區之劑量限值（5 $\mu$ Sv/h）。

廠房內空氣濃度經抽氣取樣分析無明顯之變動，廠房內輻射劑量率亦於正常值變動範圍內。監測區內水樣、土樣及空氣樣測得人工核種均小於可接受最低可測值。